

綜合科學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綜合科學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內的「課程架構」，以了解評核對考生需展示的知識、理解、技巧及態度的要求。考生應具備初中科學科課程內容的知識，而評核所要求的數學技巧，則不會超越香港中學文憑數學科課程必修部分的範圍。

評核目標

本科的評核目標為測驗考生以下的能力：

1. 憶述及了解科學事實、概念、原理及課程架構內各課題的相互關係；
2. 應用科學知識、概念及原理，解釋現象和觀察結果，及解答問題；
3. 提出假說、設計並進行實驗以驗證假說；
4. 展示有關科學研習的實驗技巧；
5. 以不同形式（例如表格、線圖、圖表、繪圖、圖解等）表達資料，並將資料由一種形式轉為另一種；
6. 分析及詮釋資料（包括數據及非數據資料，例如一篇文章、繪圖、照片、圖表及線圖等）；揣摩其含意、作出邏輯推論，並得出結論；
7. 提出理據、辯明主張、評價證據及找出誤差；
8. 選取及綜合觀念和資料，將之清楚、準確和邏輯地表達出來；
9. 理解科學在日常生活的應用及對現今世界的貢獻；
10. 關注科學在倫理、道德、社會、經濟及科技上的影響，並以批判性的角度評價與科學有關的事件；及
11. 基於科學知識及原理，作出建議、選擇及判斷。

評核模式

綜合科學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考核必修部分的試題	45%	2 小時
	卷二		
	甲部 考核必修部分的多項選擇題	15%	1 小時 30 分鐘
乙部 考核選修部分的試題	20%		
校本評核		20%	

公開考試

卷一及卷二甲部，全部試題均須作答。考生須從卷二乙部的三個選修單元，選答其中兩個單元的試題。

卷一及卷二乙部試題的類別，包括：短問題、資料回應的結構題及書寫短文。有些題目可能設問考生不熟悉的情境；此類題目將要求考生先閱讀以不同方式表達的資料，例如：文字、圖畫或線圖等，然後運用他們的技巧和知識回答就所給資料而設的問題。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考生須進行指定數目的實驗。實驗是指需使用科學儀器來進行的活動或實地考察。在中五和中六期間，教師會就考生的兩個能力範圍（A 和 B）進行評核，能力範圍 A 及能力範圍 B 各佔本科總分 10%。兩個能力範圍詳述如下：

能力範圍 A：

- (a) 安排及進行實驗，包括使用適當的儀器和器材，及以合宜的操作技巧來進行實驗；
- (b) 作準確的觀察及測量。

能力範圍 B：

- (a) 確定所探究的題目，提出適當的假設，並以可測試的方式將其表達；
- (b) 按所探究的題目，設計探究的方案；
- (c) 以適當的方式記錄及表達數據；
- (d) 解釋實驗結果及作結論。

下表總結兩個能力範圍所佔校本評核的比重，以及於中五和中六兩年要求的最少評核數目：

		能力範圍 A	能力範圍 B
佔本科比重		10%	10%
最少評核數目	中五	1	1
	中六	1	1

考生須妥善保存他們所有校本評核的工作紀錄，作為監察和證明之用，直至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自修生不需參加校本評核。他們本科的成績全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指引和評核方法等，已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中學文憑綜合科學科校本評核手冊之內。